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家琳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04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071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300713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公務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涉及
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案件之處理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3001411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04/25 10:22



1130001777

有附件